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机关应当积极采用数据分析、文本挖掘等新方法,扩展档案开发的力度和深度。

## 第七节 统计与移交

**第五十条** 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统计工作,对所保管档案情况、档案年度出入库情况、档案设施设备情况、档案利用情况、档案移交进馆情况、档案鉴定销毁情况、档案信息化情况、档案工作人员情况、档案业务社会化服务等情况定期统计并建立完备的台账。

统计结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支持以可视化方式显示,便于统计分析。

**第五十一条** 机关应当编制档案工作情况统计年报,汇总分析当年档案工作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上级档案部门。

机关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变化情况的分析,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五十二条** 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移交档案时,应当同时移交检索工具、编研成果。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复制件应当与档

案原件一并移交。

机关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移交档案的密级变更或解除工作,并提出划控与开放意见。

**第五十三条** 电子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5年内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也可按本规定第五十二条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或缩微胶片同步移交。

电子档案移交可以采用在线移交或离线移交。在线移交应当通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电子档案接收系统和专用网络,不得通过未设置安全可靠措施的互联网移交。

电子档案移交后,机关继续留存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机关撤销或合并的,档案移交按照下列办法进行。

(一)撤销机关的档案,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接管或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二)撤销机关的业务分别划归几个机关的,其档案不得分散,可由其中一个机关接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一个机关并入另一个机关或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新的机关,其档案应当交给合并后的机关接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四)机关所属机构撤销的,其档案由主管机关接管,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可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机关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将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纳入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总体规划。

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应当与机关信息化建设、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协调配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第五十六条** 机关应当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统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数字档案室建设按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机关应当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有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档案数字化应当符合真实性管理要求,数字化过程的元数据应当收集齐全,数

字复制件应当保持原貌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纸质档案数字化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执行,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按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2)执行。其他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应当积极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的全文识别,将现有图像数据转化为文本信息,便于检索和开发利用。

**第五十九条** 机关应当开展室藏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数据库质量符合《档案著录规则》(DA/T18)等标准规范要求。

各门类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应当与相应数字化元数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应元数据库融合管理。

**第六十条** 机关应当建立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确定的职责与分工开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绛县档案馆 宣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三章 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具有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保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

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严格掌握入院指征。按照协议执行医保总额预算指标,执行按项目、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按人头等支付方式。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

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和耗材。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并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等信息,包括疾病诊断及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明细、医师、护士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要求如实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送药品、耗材的采购价格和数量。

定点医疗机构应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及协议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按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直接结算,提供费用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提供转诊转院服务。参保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或凭处方到定点零售

药店购药。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医疗机构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 第四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有权掌握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情况,从定点医疗机构获得医保费用稽查审核、绩效考核和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等资料。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属地管理,经办机构对属地定点医疗机构为本地和异地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承担管理服务职责。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和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管理流程,制定经办规程,为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的宣传培训,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当落实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职责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重大医保费用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清明节 文明祭扫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

又是一年春草绿,又是一年清明时。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化殡葬礼俗改革,积极培育绿色、生态、文明、安全的现代祭祀新风,大力营造“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的良好氛围,特向全体市民发出如下倡议:

**一、倡导绿色祭扫。**弘扬文明向上的祭扫新风,倡导采用鲜花祭扫、植树祭扫、集体共祭、踏青遥祭和网络祭扫等方式寄托哀思,以绿色健康、低碳文明的方式缅怀故人。自觉摒弃扫墓祭祖焚烧纸钱香烛、抛洒冥币、燃放烟花爆竹等陈规陋习,抵制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拜祭活动,共促生态精神文明建设。

**二、倡导文明祭扫。**祭而丰不如养之厚,悔之晚何若谨于前。弘扬“尊老、敬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倡导生前尽孝当“繁”,身后扫墓当“简”。对生前老人勤尽孝、多陪伴,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以节俭庄重方式寄托哀思,简化治丧仪式,反对铺张浪费。让逝者欣慰,生者无憾。

**三、倡导安全祭扫。**树立安全祭扫理念,科学合理安排,错峰错峰祭扫,遵守墓园规定,服从现场指挥,自觉维护交通秩序、祭扫秩序。遵守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不在野外用火,不携带火种,易燃易爆品进山入林,防止引发火灾。共同营造安全、绿色的祭扫环境。发现森林火情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四、倡导文化清明。**深入挖掘清明节文化内涵,注重文化精神传承,共同追思先辈艰苦创业的不凡历程,引导年轻一辈传承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涵养时代新风,接受良好教育洗礼,珍惜当下、关爱生命、关注家庭、关心亲人,营造文明社会新风尚。

市民朋友们,“慎终追远,民德归厚”,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争做革除陋习的先行者、移风易俗的推进者、文明祭祀的示范者,用实际行动彰显良好风尚,用文明行为守护美好家园,共同度过一个绿色、生态、文明、安全的清明节。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2024年3月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张海珠采摘园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7YKLN2Y,现声明作废。